【攝類學十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2009/3/14

【正 講】

「總」「別」的定義

我們從「總」「別」開始，第 25 頁第 6 行。

我們從「隨顯示自身之後而行之法（物）」說起，它的意思上星期說過，你們應該懂了。它的意思是跟隨、顯示，「別」是「總」的能顯示，所以「隨顯示」應是自身之能顯示，這裡用「自身」的意思是「總」，「總」有各種的總，相對來說，以色法與杯子為例，色法是「總」，杯子是「別」。以色法與「有為法」來說，「有為法」中有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等這樣的分類，所以「有為法」對色法而言是「總」，但「有為法」對「成事」來說則是「別」，「成事」則是「總」，所以「有為法」的「總」「別」是相對的解釋。這邊說「自己的能顯示」，比如說「有為法」是「總」，它的能顯示是什麼？就是「有為法」的「別」。相對的「有為法」有它的「總」，也有它的「別」，「有為法」的「總」取出來就是「成事」，「有為法」的「別」取出來則是色法。我們可以如此舉例，色法是「有為法」的「別」，所以色法是「有為法」的能顯示，比如說「有為法」，什麼是「有為法」呢？舉例就會比較會清楚，當舉例的時候「別」就會被舉例出來，所以「別」是「總」的能顯示，「有為法」就跟隨它自己的能顯示，例如「有為法」會不會隨色法呢？會！跟隨色法的意思就是色法在哪裡，有為法就在那裡。而不是「有為法」在哪裡，色法也會在那裡，不是這個意思，是「有為法」隨色法，但不可以說色法隨「有為法」。

「有為法」這個「總」會隨「別」，但「別」不會隨「總」，隨自己的能顯示就是「別」，所以「別」是「總」的能顯示。「有為法」是自己的能顯示，隨色法，不可以說色法隨「有為法」，比如無色界有沒有「有為法」？有，有沒有色法？沒有，所以不能說「有為法」在哪裡，色法就在那裡。所以有為法是「總」，會隨它的「別」，但「別」不會隨「總」。「隨顯示」是什麼的顯示呢？也就是自己的顯示，顯示自身，是隨自己的顯示後面而行，是「隨自身之顯示後而行之法」，這樣行嗎？中文翻譯不清楚，意思懂就可以。「有為法」是不是可以隨自己的能顯示後而行之法？是吧！所以「有為法」是「總」，總的種類有很多，如杯子本身是「總」，杯子的第一剎那、第二剎那、第三剎那都是「別」，「有為法」對色法而言是「總」，色法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來說也是「總」，因此色法對杯子而言是「總」，但色法對「有為法」而言是「別」，「有為法」對色法是「總」，所以「有為法」是「總」，是色法的「總」，也是「別」，是「成事」的「別」，所以總別是相對的，不是相違的。

「類總」與「總」同義，是正式的總別，是「是不是」的關係

「總」分為：類總、聚總、義總。正式的總別是「是不是」的關係，總別有很多種，「是不是」的關係是正式的總別。我們需先理解，我們這群人跟我們自己，是總別，但不算是「是不是」的總別，我個人是這群人嗎？不是！這群人是我個人嗎？不是！所以這樣算是總別，但不是「是不是」的關係。「有為法」與色法就是「是不是」的總別，色法是「有為法」，「有為法」是「成事」，所以這才是「是不是」的關係。但這群人中包括我個人，我個人沒有包括這群人，這群人是「總」，個人是「別」，這是另外一種總別關係，引文中的「言詮門」是指可以用這個名字的意思，不是正式的總別，但還是可以用這個名詞。這裡只要理解總別有幾種就可以了。正式的總別是「是不是」，比如我是人，所以人是「總」，我是「別」，但我與我們這群人，我們這群人是「總」，我就是「別」，就不可以說我是我們這群人，所以這總別就不一樣是吧！這不是「是不是」的總別，因此是可以區分的，「是不是」的總別才是正式的總別。

「聚總」是「包不包括」的關係，是聚集的意思

那假名或言詮門是指可以名言，但實際上這不是真正的總別，所以「言詮門可分三種」（p25L6），總可以分三種，「聚總」、「類總」、「義總」。我個人與這群人是「聚總」，這群人有具備我個人所以是「聚總」，聚集一群人所以是「聚總」。「類總」就是「總」，與總同義，是指「是不是」的這種總，所以是正式的總。

「義總」是「存不存在」的關係，指「義共相」

另一「義總」是什麼意思呢？「義總」是指「義共相」，這比較麻煩一些。先舉個例子，一個人教我這個杯子是咖啡杯，我在別的地方也看到這樣的杯子，就馬上覺得這是咖啡杯，就會這樣聯想，實際上這兩個杯子沒有關係的，這杯子在這裡，另外一個杯子可能在高雄，這兩個沒關係，但心裡為什麼會連結一起呢？因第一次人家叫咖啡杯，腦袋中對咖啡杯就有印象，有個相，這個相對其他咖啡杯的相是可以連接的，所以它不是「是不是」，是「存不存在」。這杯子有存在這個相，別的杯子也存有這個相，所以它是存不存在的關係。所以「義」是指這個杯子跟高雄那個杯子，「總」是他上面存在的相。不像是這群人包括我的這種總別，也不是「色法是有為法」的「是不是」的這種總別，這種相是兩者共同存在的法，所以稱「義總」。所以別人教我，這是咖啡杯時，我就腦中存有「義共相」，一般用「共」這個意思就是「總」，所以腦中的「義共相」是「共」的，這個相是存在的，是共相，而這個杯子是今天的杯子，也是明天的杯子，這杯子今天存在，明天也會存在，所以這是常法。第一剎那到第二剎那這杯子會不見，杯子到明天可能毀掉，但杯子的相是一直存在的，因此是常法，所以稱是「義共相」或「義總」，就是高雄的杯子與這裡的杯子是有共同的相存在。所以總別分三類，「類總」你們知道了，就是「是不是」的關係，「聚總」應該也知道，但「義總」就較為麻煩一點。

後面唸一下「類總」的定義，「隨於具足自種若干物之後而行之法」，

它的「具足自種若干物」是指它的「別」,「總」需具足若干物，剛剛的例子就可以再運用,「有為法」與色法，具足有為法的自種若干物，這邊是講種類的種，是指與自己同一類，所以是「具足自種」，色法是不是具足「有為法」的種類？是！所以「有為法」跟隨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之後而行之法，這三個就是「有為法」的若干物，這與前面總的定義一樣。這些定義不需要背，意思懂就好，要記得的是「聚總」、「類總」、「義總」，記得這些名字與意義就可以，以後不可以忘，因為讀經論會常常遇到，名字一定要記得，它後面意思一定要記得，但定義就不需像這裡背得那麼麻煩，意思記得就可以。

類總事例：「所知」是類總，「所知」的「別」就是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

這裡舉出來的是「所知」，舉例「所知為彼之相依（事例）」，相依就是事例的意思。相依就是能表相，或者能表示。他要表示所表相的時候，所依的這個法就是相依。這裡舉出來的就是「所知」，如「所知」就是類總，「所知」的「別」是所有的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，這都是較好理解，應沒問題。

義總定義：執瓶的分別心，雖不是瓶，卻以為是真瓶的「增益」部分

接下來比較麻煩的是「義總」的定義，唸一下：「執瓶之分別（心）對非是瓶而見為瓶之增益（以無為有）部分」，執瓶的分別心有個瓶子的印象，雖然它認為是瓶子，實際上不是瓶，所以這裡用非瓶卻見為瓶，這是「義共相」，分別心的「義共相」，雖然不是瓶，卻見為是真的瓶子。「增益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不可以認為「增益」是不存在的，然後在心中增加一個東西上去，不是這個意思，不可以這樣想。它本身是「常法」，這「義共相」是常法,「義共相」是分別心的顯現境，不是現前識的顯現境，我們有學過「有為法」、「無常」等等與現前識的顯現境是同義，而「常法」等與分別心的顯現境是同義，所以這邊所講的「義總」、或「義共相」是常法或無常法？

是常法！所以它是分別心的顯現境，是分別心安立的。這邊用「增益」也就是分別心安立的意思，不懂了是嗎？我們先區分一下，自己作意的，自己想的，有沒有啊？當然有！我們分別心的時候有沒有自己一些錯誤的想法，一定有，執為瓶子的時候同時一定有。「義共相」把它看成真的瓶子，所以瓶子的相是增益的所依，所以增加什麼呢？它不是瓶子，卻把它增加成瓶子，所以分別心裡面的相，在腦袋裡瓶子的相把它看成真的瓶子，這樣看就增加了，所以增加的所依是什麼呢？是這個影像，因此這個影像就是增益的所依，將它看成真的瓶子。

「增益」的詞一般理解有兩種意思，一種是分別心安立的意思，沒有增加的意思；另外一種是實際上沒有，我們卻自己增加上去。以後用共相定義時會用「增益」，「增益」有分別心安立之意與實際上不存在卻增加上去的意思。

為什麼會有這兩種情況呢？一個是分別心安立的時候，它是存在的，但我們還是用「增益」，因為分別心本身是錯誤的想法，不是不存在，所以分別心安立用「增益」，爲什麼呢?因爲分別心安立本身實際上是存在的，但我們還是用「增益」，因爲分別心安立的本身就是錯誤的。而現在是所見為瓶，所見為瓶要看成是「義共相」，什麼是見為瓶？瓶子的影像就是所見為瓶，所以見為瓶是增益部分，如「義共相」會以為它是真的瓶子，這是分別心增益的所依。

再來舉例出來，「執瓶之分別（心）之第二剎那從瓶第二剎那而顛倒見者為彼之相依」。從瓶子上講，它的「別」是什麼呢？比如說這個杯子相對它的第一剎那、第二剎那，這個杯子是「總」，第一剎那、第二剎那是「別」，一樣的道理，瓶子上的「義共相」已經是「總」，它是名相，它有定義，所以舉例時一定要它的「別」，所以它的「別」要舉例出來第一剎那。這邊舉例出來是第二剎那，第二剎那的分別心，它的對境瓶子也是第二剎那的瓶子，簡單來說，第二剎那的分別心的印象裡，第二剎那的瓶子的印象是舉例或相依，是瓶子「義共相」的相依。還更簡單地說，執瓶子的分別心當

中的影像是「總」，而第一剎那的瓶子的相或第二剎那的瓶子的相就是「別」，這邊特別用「執瓶之分別（心）之第二剎那從瓶之第二剎那而顛倒見者，為彼之相依」，「從瓶之第二剎那而顛倒見者」（引文重複了「從瓶之第二剎那」）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實際上來說不是第二剎那的瓶子，但是卻見為是第二剎那的瓶子，是所依的相依之法，所以前面說它不是第二剎那的瓶子。現在是講它的影像，眼睛看到瓶子，第一剎那看到的瓶子，訊息給分別心，所以分別心的第一剎那，剛好是眼睛給的訊息，分別心的第一剎那剛好也就是瓶子的第一剎那，第二剎那看到的瓶子，訊息也給分別心，所以也是分別心的第二剎那。剛好你也第一剎那我也第一剎那，眼識看到第二剎那的瓶子那個訊息，給了第二剎那的分別心，雖然有這樣的訊息，但到它那邊後，自己的腦袋中的想法，不是真正眼識所看到的第二剎那的瓶子，沒辦法如理如法完全理解，它會有自己的意思進來，會將瓶子的第二剎那的瓶相與實際的第二剎那的瓶子混在一起，對它來說現為是第二剎那的瓶子。

問：想的應是哪一個時候的瓶子？

答：想的不能說是哪個時候的瓶子，因為會有自己的分別心，會有另外的意見，它的看法就會加進來，這個想法會有自己的意見。

問：是不是就是反體的意思，分別心認識對境時就是義共相嗎？

答：沒錯，反體就是義共相。

執瓶的分別心，是排除一切與瓶為異的法，然後執瓶，這兩個是同時而生

根據藏文，引文中的「從瓶第二剎那」是多出來的，「從瓶之第二剎那而顛倒見者，為彼之相依」這裡特別用顛倒，顛倒就有「非」的意思，為何用「顛倒」，沒有用「似瓶」？分別心進入對境時，一定有排除（排入），前幾天提瓶子的「反體」，我們可理解執瓶子的分別心有多麼執著，它會排

除一切與瓶為異之法。就是執瓶的分別心，是排除一切與瓶為異的法，然後執瓶，不可說誰先誰後。這兩個是同時，是依賴，不可說先排除一切與瓶為異的法然後執瓶，或先執瓶然後排除一切與瓶為異的法。執瓶的同時，與瓶是異的一切法或非瓶的一切法都排除，它不只是非瓶，而是凡不是瓶子的部分全部排除，是排除所有一切與瓶為異的法，所以用「顛倒」是分別心有排除的意思，分別心識執著對境，所以「反體」有排除的意思，當分別心對對境有執著時就會排除一切與瓶為異的法，分別心顯現為瓶子時或執為瓶時，一定用排除，所以「顛倒」有排除之意。分別心趨入境的時候，有這樣的方法，所以「義共相」舉例時特別用「顛倒」。分別心顯現為瓶子或執為瓶的時候，一定會排除與瓶是異的法，一定排除非瓶。因排除的緣故，所以「顛倒」有排除的意思，比如眼識看到杯子時，眼識有沒有排除？沒有，它不需用「顛倒」，眼識裡杯子的顯現就是杯子實際的顯現，不可以說有另外的顯現，但分別心執杯子的時候則有自己的顯現，無分別的現前識與分別心不一樣，所以分別心有它自己的意思，從自己會特別排除，分別心不是如境接受，自己會評估這個是好是壞，自己會區分，所以需要靠排除，靠顛倒，現前識就不需要靠排除，但分別心的顯現境則需要靠排除。

再來第三個「聚總」的定義，「集聚自之若干支分粗色。」聚總一定要有異體才能聚在一起，沒異體就沒辦法聚在一起，所以一定是粗色，聚總就提到粗的色法，好，這就已經結束。

辯論體

接著下一個主題：質與體。從「有人說……」（p.26，-11）這邊開始，先看體的定義。接下來理解定義，在第 27 頁第 1 行。「爾成事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，爾之體與自身之體法亦不相違者，為爾是自身之體法之性相故。」需先理解「為爾是自身之體法」，用比喻比較容易懂，平常說空性的時候會提到：一切法沒有自性就是它的自性，或沒有自己的體性就是自己的體性，不是他就是他，所以先讓我們懂這些道理。定義是「爾為爾

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」，第一句「爾為爾自身」這句話較沒關係，重點是第二句「非爾者是爾」，不是他就是他，重點就是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」這兩個具足的話就是「為爾是自身體法之性相」，主要是這兩個，接著我們看舉例。

第 28 頁第 2 行，前面看定義，後面就看比喻，這裡舉例的是「所表」，「常」,「總」,「別」等。就「所表」來說，他自己也是自己，不是他自己也是他自己，定義的重點就是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」這兩個具足就是「為爾是自身體法」，舉例出來就是「所表」,「常」,「總」,「別」等。所以要先理解「所表」是不是「為爾是自身體法？」是！它的定義就是這兩個重點，是不是「爾為爾自身」？是！是不是「非爾者是爾」？是嘛，所表是所表（因爲所表有定義，所以是所表），非所表也是所表（因爲非所表也有它的定義，所以是所表）。將來我們要深入分析空性時，也會教到沒有自性也是自性，也會教到沒有空性也是空性，現在先教簡單的，不是它也是它，為什麼「非所表」也是「所表」呢？因為「非所表」也有定義，因此也是「所表」，如「所表」的定義是具備假有三法者，「非所表」的定義就是非具備假有三法者，所以「所表」是名相，「非所表」也是名相。又如「常法」是常法，「非常法」也是「常法」，重點是「爾為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」，這抓到就可以，（舉例：有個性是個性，沒有個性也是個性）常法是常法，非常法也是常法，不是無常喔！因為常法是常法，但非常法是排除常法，有「反體」的意思，「反體」皆是義共相，非常法是分別心中排除常法，也是分別心的顯現境，因此「常法」是「常法」,「非常法」也是「常法」。又如「總」與「別」,「總」是「總」,「非總」也是「總」。「總」本身是「總」「非總」也可以舉出很多，對這些舉例而言「非總」也是「總」。「別」本身就是「別」，一般講最總（唯總）是指「無我」，比方存在與不存在都可以講無我，所以無我是最上面的「總」。別本身有沒有「總」？有啊，所以「別」本身是「別」,「非別」本身也是「別」，相對於無我而言「別」與「非別」都是「別」，這四個都是「為爾是自身體法」。

我們自己看書時，將前面的定義與後面的比喻一起相對著看，這些定

義雖然都是破他宗的階段，但因是自宗講出來的，所以也可視為是自宗的部分。(辨認體法範圍的)重點是三個，現在只講一個，27 頁第 4 行最後一個字「爾成事，爾非是爾自身，非是爾者非爾，爾之體與非是自身之體法不相違者，為爾是非自身之體法之性相故。」這是第二法。剛剛是「為爾是自身體法」，現在是「為爾非是自身體法」，另外在第 8 行「爾成事，爾非是爾自身，非爾者是爾，爾之體介於中間之第三法不相違者，為爾介於中間之第三體法性相故。」這是第三法。前面的比喻講完了，第 28 頁第 3 行，第二法的比喻先看一下「所謂非是自身之體法者，為性相，異，與瓶是一，柱與瓶二物等不可成為是之諸法。」。再來第三個法的比喻是「所謂介於二者之間之第三體法者，謂物總之別，物之總等。」這些只是舉幾個例子而已，自己腦袋要動一下，可以再舉其他例子，今天就先到這裡了。#